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遴選臨時人員(採尿人員)簡章

一、甄選名額及工作內容

- (一)正取男性 1 名，女性 1 名(備取男女若干名)。
- (二)工作內容：參考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」及「地方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」所規定工作事項：
 - 1、辨認受檢者身分。
 - 2、指導受檢者採尿程序。
 - 3、監控尿液檢體之採集及採驗過程。
 - 4、監管採尿容器及尿液檢體。
 - 5、完成檢體監管紀錄表。
 - 6、檢查並紀錄檢體之溫度與容積。
 - 7、檢視檢體有無異狀並紀錄。
 - 8、負責尿液檢體之封緘及標識。
 - 9、負責尿液檢體之分裝、冷藏、管理、回收、登錄。
 - 10、採尿室、採尿等候區及填表區地板、桌椅、門窗、標示牌等清潔整理並隨時保持清潔。
 - 11、採尿業務相關報表之製作及彙整。
 - 12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三)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- (四)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之操作與運用之能力。
- (五)身心健康足以勝任指派工作。
- (六)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加班。
- (七)品行端正、無毒品施用紀錄及不良嗜好。
- (八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九)本次錄取人員預定於 108 年 1 月 1 日進用，應考人限於 108 年 1 月 2 日能報到，且正式上班者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19(星期三)下午 5 點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或親送報名。

(一)報名相關表件請裝置於信封內，並請以下列方式報名：

1. 通訊報名：以掛號、快遞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前(含當日，郵戳為憑)郵寄至「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」，收件人請寫「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收」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報名者自負。

2. 親送報名：以親送方式者，請於前開報名期間之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親自送達至本署 1 樓收發室，以收發室戳章為憑。

(二)報名截止日，以郵戳或本署收發室戳章為憑，凡逾期未寄(送)達、報名表件不全、證件不足或報名資料填寫不明者，一律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，不另行通知補件(但得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補件)，請報名者填寫個人報名資料時務必完整、詳細確實。另報名者所繳各項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發現後取消報考、錄取或終止勞動契約。

五、報名應繳文件：

(一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二)最高學歷證明影本

(三)簡要自述表(報名表請自行列印)

(四)男性報名者應檢附退伍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。

六、報名者送出個人報名資料後，即同意個人資料供本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作為本次甄選作業查詢刑事資料用。

七、遴選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五)下午。

(二)地點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(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)

(三)參加甄試名單於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，由本署公告及電話通知。

八、錄取公告通知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公告通知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二)下午 5 點前

(二)公告通知方式：於本署網站公告，並於當日電話個別通知。

九、待遇及福利：

(一)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23100 元，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份保費。

(二)享勞健保及勞動基準法規定特別休假。

(三)固定周休二日(除辦理活動或業務要求)，國定假日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休假日為準。

十、錄取及進用：

(一)本次遴選錄取人員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任用，應於 108 年 1 月 2 日報到上班，未於指定日期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保留。

(二)錄取人員未到者由候用人員遞補，候用期限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，期限屆滿仍未或本署通知遞補者，即取消候用資格，不得要求進用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為維護遴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

(二)本次遴選作業事務洽詢電話，請於上班時間電話洽撥：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，電話：(049)2242602 轉 2840。